

經濟部水利署 開會通知單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普通掛號)

受文者：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60607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研商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
土石處理原則」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3F)

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聯絡人及電話：周湘俊 04-22501348 #348

出席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
會、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源經營
組、工程事務組、水利行政組

列席者：

備註：

- 一、本次會議不列印紙本資料，請與會人員先行下載會議資料攜帶與會。
- 二、因會議室空間有限，請各單位至多派2名代表與會。

經濟部水利署

研商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會議

議程

壹、主持人宣佈開會及致詞：

貳、主辦單位背景說明：

查「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自 105 年 2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10506012150 號函修正後，部分疏濬執行機關來函或電洽表示修正意見（包含修訂投標廠商重大異常關聯之認定、增加每小標標售之上限量、增加廠商一年內不得參與投標規定等），另考量近來相關機關及砂石公會之建議事項，擬修正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為求周全，實有必要邀請各單位就實務面執行情形提供具體修正意見，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配合礦務局訂定「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

辦理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第 3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礦務局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授務字第 10520107880 號函訂定「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並自該日停止適用「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即礦務局已不辦理原規定之第二類廠商之認定，爰此配合礦務局修正之法規，刪除原規定之第二類廠商，並將原第三類廠商（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F111030、F111090、F211010）、綜合營造業

(E101)、土木包工業 (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21) 或疏濬業 (E401) 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更名為第二類廠商。

二、上開修正是否可行，於執行上是否困難之處，提請討論。

案由二、修正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第 5 點每一個案專案申購量之上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重大公共工程之需土量較大，並加速土石之去化，原每一個案申購量以 1 萬至 5 萬立方公尺為原則部分修正為 1 萬至 10 萬立方公尺為原則。

二、上開修正是否可行，於執行上是否有困難之處，提請討論。

案由三、修正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第 7 點規定訂定標售底價之考量因素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有砂石業者反應部分疏濬執行機關將歷次土石標售價格作為標售底價之參考，致土石標售價格節節升高，故將本點之「鄰近土石標售價格」修正為「鄰近土石標售底價」，以避免土石價格逐漸上揚之情形。

二、另「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之申購價格有考量成品平均售價、運輸費用、加工成本等因素，對於標

售底價極具參考價值，故將申購價格列入考量因素之一。

三、上開修正是否可行，於執行上是否有困難之處，提請討論。

案由四、修正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第 8 點每小標標售量之上限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部分砂石業者反應目前每小標標售量之上限為 5 萬立方公尺，難以因應業者營運之需求。另部分河川局辦理之疏濬案有大於 100 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情形，須分為 20 小標至 30 小標辦理標售，不但增加開標的困難度，於後續廠商提料時之管理也更加複雜。
- 二、而對於疏濬數量少之案件，依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之規定，本就可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故提高小標標售量之上限應無影響該類案件之執行。
- 三、綜上，將每小標標售量之上限改為 10 萬立方公尺，是否可行，於執行上是否有困難之處，提請討論。

案由五、修正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修正第 12 點得標廠商名冊應函送
相關機關參考之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點原規定土石標售決標後，執行機關應將得標廠商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得函送當地相關之鄉鎮市公所、警察及環

保等機關參考。

- 二、為使疏濬工程公開行政透明，本點改為要求執行機關應將得標廠商名冊函送當地相關之鄉鎮市公所、警察及環保等機關參考。是否可行，於執行上是否有困難之處，提請討論。

案由六、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附件一第 12 點刪除土石標售投標廠商間借牌及重大異常關聯之規定，並增加土石標售投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採取標、檢測標或保全標）不得有重大異常關聯之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河川水庫疏濬之土石以採售分離方式標售，屬國有財產之處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且依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規定已將土石分為數個小標同時標售，已有疏濬土石避免遭受壟斷之功效。
- 二、而為達到引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之政策目標，標售土石之廠商原則以礦務局公告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依法辦妥工廠登記、臨時工廠登記或使用地經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即第一類廠商）為限，經查至 106 年 6 月 28 日公告之第一類廠商為 318 家，惟該等第一類廠商存在有廠商間為家族企業、關係企業、母子公司或負責人相關之情形，且在礦務局公告之第一類廠商名單亦常有電話相同、場址（聯絡地址）相同或鄰號之現象，造成執行機關於開標時是否判定為重大異常關聯的困擾。
- 三、另因疏濬砂石由執行機關販售給廠商並載出工區後即屬廠商

之財產，廠商獲得砂石後如何再轉賣或將砂石載至何處使用皆屬廠商基於其商業利益為之，即使廠商將得標土石載至另一廠商之廠址，亦無法認定其為借牌之情形。

- 四、綜上，標售土石非屬採購法範疇，且土石販售對象實務上難以依採購法規定及相關令釋釐清其是否有借牌或重大異常關聯。惟目前土石標售之規定已有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制度，且已有避免壟斷之規定，故應不需強制引用採購法對於借牌或重大異常關聯之規定再加以規範廠商間之關係，徒增實務執行上之困擾，故研擬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二、五及六款有關借牌或重大異常關聯之規定。
- 五、此外，因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之精神為土石採取與土石購買之廠商為不同之廠商，以減少盜濫採砂石之誘因，故於本點第一項第四款除原有土石標售投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外，增訂其投標文件不得有重大異常關聯，而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之認定，將明訂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及相關令釋辦理。
- 六、以上修正是否可行，有無違背法令，或於執行上是否有困難之處，提請討論。

案由七、附件一第 22 點增訂違反相關規定之廠商一年內不得參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以下情形因影響標售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虞，故擬經執

行機關查證屬實起一年內，廠商不得參加水利署及其附屬機關土石標售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

(一)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三) 土石標售投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採取之廠商、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等監控管理有關之標案）為同一家公司、行號、同一代表人或其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四)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以上修正是否可行，或於執行上是否有困難之處，提請討論。

案由八、附件五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第 2 點擬參照本署函頒之疏濬工程（收入標）契約書（範本）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附件五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第 2 點原規定為「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因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的程序另於本署函頒之疏濬工程（收入標）契約書（範本）已有規定，故擬參照該契約書（範本）修正為：「廠商應於開始提貨前備妥相關車輛相關證件（行照、駕照、保險證等）送至機關辦理通行資料（提貨單或機關核發之感應器具（卡））。」。

二、以上修正是否可行，或於執行上是否有困難之處，提請討論。

案由九、有關修正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近期有砂石業者反應目前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第 8 點規定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之方式有強制變相提高決標價之情形，建議以合格標之實際標價為決標價，不宜再墊高價格。
- 二、查為反應砂石業者對於「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之方式有強制變相提高決標價之情形，且因應砂石標售底價有逐漸上升之狀況及平穩砂石價格，本署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修正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將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修正為百分之十，作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降低「最低決標價」，減少低價得標廠商購買砂石需增加之費用，並減緩砂石標售底價上升趨勢。
- 三、經調本署 105 年 2 月 15 日修正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後之開標情形，發現以「最低決標價」決標之廠商，其購買價格較其投標價格增加百分比約 0.68%~4.97%（詳附表），且除上述增加 4.97% 個案外，大部分標價格增加百分比不到 1.5%，顯見目前低價投標廠商購買砂石需增加之費用未有大幅增加的現象。
- 四、考量本署 105 年 2 月 15 日甫改變「最低決標價」之計算方式，至今執行僅 1 年半之時間，且目前未有低價投標廠購買砂石需費用大幅增加的現象，故現況有無立即修改決標方式之需要，或於執行上有否困難之處，提請討論。

附表 1 「最低決標價」決標之廠商購買價格較其投標價格增加百分比

標案名稱	「最低決標價」決標之廠商購買價格較其投標價格增加百分比
105 年度蘭陽溪粗坑再連間河段	0.76%
104 年度陳有蘭溪郡坑段疏濬(105 年度開標)	0.77%
104 年度濁水溪番子寮段(105 年度開標)	4.97%
105 後龍溪客屬大橋上游至後汶快速公路橋	0.70%
106 大安溪 46~48 河段	0.68%
106 大甲溪 63 至 65 河段	1.45%
106 年度濁水溪集鹿大橋上下游段	1.02%

肆、綜合結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